

# 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

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知文在衡阳法院开展队伍建设调研



座谈会现场。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李晓龙)

近日,省高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李知文一行到衡阳两级法院开展队伍建设调研。衡阳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胡建福,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殷秀成一同调研,全市基层法院院长或政治部负责人参加。

李知文一行来到衡东县法院、蒸湘区法院,实地查看诉讼服务中心、院史陈列室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等场所。召开调研座谈会,现场询问法院干警有关党建、队伍建设、清廉法院建

设等情况。

在衡阳中院的调研座谈会上,衡阳两级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员额法官遴选、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方面好的做法、存在的困难和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报。李知文一行对大家提出的困惑和意见建议一一予以解答回应。

对于如何抓好下一步工作,李知文表示,要旗帜鲜明讲政治,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国两会精神,落实省委、市委工作部署,以及2023年全

省中院院长会议精神,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;要履职尽责抓党建,坚决扛起主体责任,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,推动全市法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;要担当作为顾大局,扎实推动各项专项行动,全力护航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;要依法履职精主业,牢固树立“八个有机统一”的现代化司法理念,不断提升审判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,为全省法院走在全国法院前列贡献衡阳法院力量。

## 无正当理由逾期举证被罚款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志 饶文星)近日,衡阳市石鼓区法院开出新修改的《民事诉讼法》实施后该院首张逾期举证罚单。依法对被告丁某某无正当理由逾期举证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决定。

石鼓区法院在审理原告唐某某诉被告丁某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,依法向被告丁某某送达了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该案今年3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,被告丁某某未到庭亦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。3月27日,丁某某向法院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。针对其逾期举证的行为,承办法官责令其说明理由,但其理由不能成立。法院认为,被告丁某某提供的证据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具有重要作用,应予以采纳。但被告丁某某逾期举证的理由不成立,其行为导致法院多次开庭审理此

案,浪费了司法资源,拖延了诉讼进程,增加了当事人诉累。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8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102条等规定,石鼓法院对被告丁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决定。被告丁某某接受了法官的批评教育,表示服从罚款决定并当场缴纳了罚款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在民事审判过程中,各方当事人应在举证期限内积极、全面、正确履行举证义务。在审判实践中,逾期提供证据的情况时有发生,此类行为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,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,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;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,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证据,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

## 以内心之光照亮自己也照亮他人

——记湖南雁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辉

王汝福 李少飞

作为湖南雁京律师事务所主任、衡阳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、衡阳市蒸湘区第五届人大代表、民进衡阳市法律支部主委,江辉始终恪守正道明德之理,坚守律师执业之道,不断为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,执正义之剑,书写无悔人生。

不辜负每位当事人的重托

执业之初,江辉跟现在很多刚执业的律师一样,既没有案源又没有人脉,办案经验不足。但所有的短板都不能成为借口,只能靠自己日积月累补强。

那时,朋友劝他转行或到企业做法务,但江辉告诫自己不许认输,他选择了坚持。在不断地学习中努力办好每一个案件。他的坚守迎来了曙光,很多有影响力的案件经他不懈努力取得了很好的结果,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和钦佩。

江辉曾代理一起某公职人员涉嫌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案。当时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是有期徒刑12年以上。江辉认真研究起诉书,仔细查阅案卷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,发现被告人

在同步录音录像中的陈述与在检察机关的供述存在重大出入。江辉抓住要害,提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,被告人受贿数额中的一笔30万元不能成立等辩护意见。经过庭审,江辉的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,法院认为被告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。最后,被告人被判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缓刑3年。

为困难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

执业过程中,江辉经常为困难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甚至自掏腰包垫付相关费用。

2014年,一名贵州农民工在衡阳某采石场打工不慎被石头打伤了眼睛,迟迟没有得到工伤赔偿。由于时间跨度较大、证据严重缺乏,这名农民工近乎绝望,最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找到法律援助中心。

接到这起法律援助案件后,江辉不断鼓励当事人,帮他收集证据,寻找法律依据。通过江辉的不懈努力,最终为这位民工争取到20多万元的工伤赔偿款。收到赔偿款,这名农民工特意从贵州赶到衡阳,握住江辉的手热泪长流。

“付出不是为了回报,但付



江辉

出一定会有回报。”江辉经常跟所里年轻律师分享职业理念和心得。正是因为坚守和付出,使江辉快速成长为衡阳市的知名律师。如今他已成为衡阳市20多家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。他撰写的《律师如何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》论文在中南六省(区)2014律师论坛征文活动中荣获三等奖;撰写的《浅谈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适用》入选中南六省(区)2014律师论坛论文集,在2015年湖南省首届律师与仲裁理论研讨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,并被2016年的《湖南律师》刊登。

对于这些成果和收获,江辉都看作是社会给予的鼓励和鞭策,让他更加坚定了前行的方向。

为民生热点问题鼓与呼

在执业道路上,江辉的步履越走越坚定。他坚持做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,尤其是成为民进界别市政协委员后,他经常为民生热点问题鼓与呼。江辉善于做有心人,把委员履职融入本职工作,解决了委员履职与本职工作时间冲突的矛盾,也给委员履职插上了更高效的翅膀。

办理案件过程中,他敏锐窥见百姓民生的方方面面;在与司法机关的工作交流中,他敏锐嗅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。忙完本职工作,江辉便思考琢磨各类建言素材,以此为基础撰写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。参加衡阳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,江辉提交了10余份个人或联名提案。提交的多篇社情民意被民进中央和全国政协采纳,2020年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《对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的几点意见〉》,被评为民进中央2020年度参政议政

成果三等奖。

作为民进衡阳市法律支部主委,江辉积极组织法律支部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医院的“六进”社会服务活动。在县区为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援助活动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,累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上万份,解答法律咨询千余人次。江辉所在的法律支部先后获得民进中央“全国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”“全国先进基层组织”等荣誉。个人也先后获得民进湖南省“双岗建功”先进个人、民进衡阳市蒸湘区工委“优秀会员”“优秀会务工作者”、蒸湘区政协“四有委员”、民进中央“民进全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”、民进衡阳市委员会“民进全市参政议政及社情民意先进个人”、政协衡阳市委员会“优秀政协委员”、衡阳仲裁委员会“优秀仲裁员”、衡阳市律师协会“衡阳市优秀律师”等荣誉称号。

“担当是我内心的光,善良是我心中的爱。”说起自己的律师执业之路,江辉说,一个内心有光、心中有爱的人,既能照亮自己,也能照亮他人。